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539号

关于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或公司经营情况等，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情况、其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本年实现营业收入381.43亿元，同比减少6.79%，营业成本305.02亿元，同比减少11.81%。公司全年共生产原煤3440.70万吨，生产量比去年同期增加793.60万吨，同比增幅为29.98%；全年销售煤炭1.12亿吨，销量较上年增长了12.86%；煤炭库存较上年降低了23.50%。请公司结合煤炭行业形势变化及煤炭价格走势等因素说明本年在销售量及生产量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出现一定降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季度业绩情况。2018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5 亿、103.15 亿、153.11 亿、220.24 亿，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28 亿、2.48 亿、0.73 亿、-1.83 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 3.93 亿、3.86 亿、4.30 亿、25.52 亿，整体波动较大。公司表示，因本年度收购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露天煤业）51%的股权，该煤矿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相应对报告期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由此导致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产生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列示 2018 年河曲露天煤业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2）结合公司煤炭业务的开展情况、季节性特征、结算模式，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尤其是与第四季度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煤炭生产业务情况。年报显示，公司煤炭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原煤及洗精煤。本年煤炭生产业务本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05.96 亿元，毛利率达到 66.33%。请公司结合各煤炭品种单位价格、综合成本等因素分析煤炭生产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进行同行业对比，说明高毛利的合理性。

4、煤炭贸易业务情况。年报显示，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4.31 亿元，同比下降 7.07%，毛利率为 1.94%。公司近三年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61 亿元、291.93 亿元、264.31 亿元，总体业务规模呈逐步下降趋势。请公司结合煤炭贸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目前煤炭贸易业务开展是否存在一定困难，是否存在滞

销等情况，相关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未来关于该板块业务的定位及安排。

5、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年报显示，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物流）系上市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年底，公司总资产 16.78 亿元，负债 26.98 亿元；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39.67 亿元，同比下降约 37.74%，实现净利润 -2.70 亿元，同比增加 58.45%。该子公司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资不抵债且经营业绩情况不佳的状态。请公司：（1）说明该子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山煤物流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3）请说明子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4）对该子公司是否有明确未来发展或处置的计划。

二、关于财务数据情况

6、应收票据情况。年报显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1.94 亿元，同比减少 49.33%。其中银行承兑票据余额为 11.66 亿元，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 2748.9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0.12 亿元进行终止确认。请公司：

（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应收票据明显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公司本应对应收票据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请说明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应收对象，是否附追索权，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对

象和资金用途。

7、负债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本年货币资金 102.17 亿元，负债总额为 383.6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37%。短期借款 111.3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7 亿元，流动负债 301.61 亿元；长期借款 64.12 亿元，非流动负债 82.05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 万元。公司本年财务费用达到 14.25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高达 14.17 亿元，是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4 倍。公司利息费用支出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 2019 年内债务到期情况；（2）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较充裕的情况下高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相关债务偿付资金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4）若公司存在相关债务风险，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8、在建工程情况。在建工程中，庄子河矿井建设项目原预算金额为 4.11 亿元，实际累计投入 6.04 亿元，占预算比例达到 147%，工程进度为 98%。东古城矿井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原预算金额为 9.14 亿元，实际累计投入 11.10 亿元，占预算比例达到 134.94%，工程进度为 99%，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5.74 万元。请公司说明：

（1）2017 年度年报显示，庄子河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289%，完工比例为 98%。请核实本年年报中披露相关投入占预算比例是否准确，并说明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及投资进度、后续投资计划；（2）请公司说明上述庄子河项目、东古城项目持续投入，进

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转固重大障碍，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应付票据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37.35%，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结算业务增加，应付票据增加 18.90 亿元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绩和采购的变动情况等，分析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长的原因；（2）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前五大对象的具体名称、交易背景、对应的采购货物入库和销售情况等；（3）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说明其交易背景、应付对象及其关联关系等。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成本及合法合规性。

10、关于诉讼披露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因未决诉讼项目使得预计负债增加约 3.78 亿元，公司下属多个子公司存在多笔大额诉讼事项。请公司结合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相关涉案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等被司法查封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其他

11、年报披露，公司煤炭产品主要销售给山西、东北、四川、新疆等地的大型钢厂和山西、山东、河南、河北等周边地区的发电厂。请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细化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具体构成，按地区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额）等指标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变化；（2）结合地区、煤炭品种、煤炭来源情况等说明各地区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